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栋建筑有限公司	4,350	2016.9.8-2019.9.8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16.10.25-2021.10.24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	7,400	2014.9.17-2017.9.15	否

公司	公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2017.3.2-2022.3.1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华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00	2017.3.13-2022.3.12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宽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017.3.22-2020.3.21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80	2017.6.29-2022.6.28	否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2,000	2016.8.11-2017.8.10	否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030 万。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的 27.04%。

（三）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五）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此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